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04年第2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
聯合座談會會議紀錄(適用於本關)

目 錄

第 1 案..... 3

建請海關對於進口報單交易條件為 FOB 時，倘海運運費為“0”，報單運費欄應如何填報，有一致性規範。

第 2 案..... 5

建請海關對已實施之新系統進口報單 XML 系統召開檢討會。

第 3 案..... 7

建請海關明確訂定雜貨櫃（物）之認定標準。

追蹤第 1 案..... 8

建請海關應課貨物稅貨品進口時未能檢具符合減免條件之採購原料免稅核定書，准予限期內補齊免稅資料退還已繳之貨物稅。

追蹤第 2 案..... 10

建請海關釐清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應徵收特別驗貨費之行為。

臨時動議第 1 案..... 12

出口船舶線上結關，由船代業者列印彩色結關證書，造成船務業者困擾

及船東抱怨。

臨時動議第 2 案 13

海關要求船代業者以電子方式傳送理船文件，惟傳輸之理船文件正確與否歸責於船代業者，實不合理。

宣導案 14

業者配合事項

第 1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4 年第 2 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對於進口報單交易條件為 FOB 時，倘海運運費為“0”，報單運費欄應如何填報，有一致性規範。		
說明	有業者反映，因貿易形態日益複雜，自國外進口時，因為船公司本身調派貨櫃的問題，就有部分航線免收海運運費的情形，如此一來，交易條件為 FOB 時，並不會產生海運的運費。但是海關的分估人員請業者提供繳費明細時，因為實際上並沒有產生運費，因此對於提供的資料有所誤解，為消弭雙方歧見，請海關做成統一的解釋，以免造成困擾。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按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參、八單證合一進口報單各欄位填報說明第 21 項，運費係指貨物運輸抵達輸入口岸實付或應付之一切運輸費用，填報時其依據資料順序核實填列如下：</p> <p>(一)以提單所載金額填入。</p> <p>(二)提單未載明者，以發票上註明之運費金額填列。</p> <p>(三)發票、提單上均無運費金額時，應由進口人向運輸業查明運費率自行核算後填入。</p> <p>(四)本欄幣別如與發票不相同時，應轉換為與其相同之幣別後，再折算填入。</p> <p>二、上開運輸費用，依據關稅法第 29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係指運輸工具抵達港口前發生之運費、裝卸費及搬運費，惟不包括輸入口岸港區之運費、裝卸費及搬運費。</p> <p>三、另據關務署關港貿作業代碼手冊，單價條件之申報方式已有明文規定，如為因應海運收費方式改變，為期各關有一致之執行標準，宜彙整不同樣態後，報請關務署釋</p>		

	示。
結 論	本關將彙整各關意見後，再研議是否報請關務署釋示。

主辦單位：六堵分關

協辦單位：業務一組、五堵分關、桃園分關、花蓮分關

第 2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4 年第 2 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2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對已實施之新系統進口報單 XML 系統召開檢討會。		
說明	海關極力推薦 XML 系統，但是該系統似乎並沒有像想像中好用，據說全世界目前只有中國大陸使用。業者在傳輸上，屢屢出現問題，關區雖然有單一窗口人員，但是他們的專業性不足，報關業者就像白老鼠一直測試，重複傳輸報單，增加傳輸費，肥了通關網路業者，苦了報關業者，目前倉儲業者與運輸業者尚未開始使用，跟海關當初規劃的不相同，海關是否該先暫緩使用。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關港貿單一窗口」及「預報貨物資訊」二計畫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前經濟建設委員會)研議規劃推動「優質經貿網絡計畫」項下「智慧環境」之子計畫，由財政部主辦推動，其執行計畫書於 98 年奉行政院核定。本計畫目的在原有通關自動化良好基礎下，結合通關、簽審及港務等機關與民間相關業者之專業經驗與力量，共同推動建構符合國際經貿環境便捷與貨物供應鏈安全架構之優質進出口作業環境，以精進進出口便捷服務效能，提升國家整體經貿競爭力。</p> <p>二、新系統採 XML 傳輸，其優點在於不論有形或無形效益皆較原舊有 EDI 大：原 EDI 為封閉網路型態，而 XML 係網際網路型態服務，提供多種工具(手機、PAD 等)可跨系統地直接上網查詢，毋須透過 VAN 間接查詢，通關作業更為透明化。且跨機關所需資料多，原有 EDI 所傳輸長度有限，XML 具可擴充性之特性，現參與計畫之簽審機關皆已正式以制定之訊息格式介接</p>		

	<p>傳輸，可減少文件重複處理錯誤，提高簽審與報關資料比對正確率及節省人工往返不同機關之時間成本，B2G、G2G 皆可縮短交易時間、減少人事費用，除使通關作業透明化等有形效益外，無形中可增加整體國際競爭力。</p> <p>三、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所提新進口系統傳輸上屢屢出現問題乙事，經海關所有資訊同仁及建置商共同努力多次調整下，目前報單流部分已趨穩定，本關轄區報單已有 70%以上皆使用 XML 傳輸，其他海運關區也達平均 60%以上使用率。另因承攬業係首次納入通關；而倉儲業及運輸業通關則變革較大（自廢除船掛至轉運轉口作業），因此前開業者使用 XML 傳輸為目前海關接續重點推動對象。</p> <p>四、為各業者能便利通關，縮短系統使用之適應期，海關始終戮力改善提供便捷、安全之通關環境，除資訊面及相關法令、作業規定鬆綁外，亦聆聽各業界建言積極與業者溝通，並建議關務署製作使用 XML 連線之好處宣導小冊。</p> <p>五、XML 系統由關務署負責規劃及推動，本關基於執行立場，未便同意暫緩使用。</p>
結 論	<p>如海關意見，倘業者於傳輸時遇到困難，可向資訊室尋求協助，本關並將業者建言彙整後向關務署反映。</p>

主辦單位：業務一組

協辦單位：資訊室

第 3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4 年第 2 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3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明確訂定雜貨櫃（物）之認定標準。		
說明	請海關對於雜貨櫃（物）有明確之定義，以免造成報關業者與海關分估人員的爭執，共創雙贏。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本關於 104 年 9 月 18 日召開「基隆關雜貨櫃(物)驗估政策宣導座談會」會中宣導，個案得認定為雜貨櫃（物）者，應就貨物裝運情形分別認定之，且再依下述情形研判：</p> <p>一、貨名、品名、重量、成分、型號、商標、規格(尺寸)等，申報籠統或未申報者。</p> <p>二、貨物由中國大陸、東南亞等地區啟運者。</p> <p>三、裝箱單或裝櫃明細表不明確者。</p> <p>四、申報價格偏低等。</p>		
結論	如海關意見。		

主辦單位：業務一組

協辦單位：五堵分關、六堵分關、桃園分關

追蹤第 1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3 年第 2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4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應課貨物稅貨品進口時未能檢具符合減免條件之採購原料免稅核定書，准予限期內補齊免稅資料退還已繳之貨物稅。		
說明	<p>一、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之 1 規定，國外輸入貨物由海關代徵之稅捐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辦理。</p> <p>二、應課貨物稅貨品（如輪胎）進口時未能檢具符合減免條件之採購原料免稅核定書，貨物稅以繳現方式先行進口，事後檢具該採購原料免稅核定書，請依關稅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退還已繳之貨物稅。</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按租稅法律主義意旨，個別法律僅用於其規範領域（即一稅一法），不得逾越，查貨物稅徵免係依貨物稅條例及貨物稅稽徵規則辦理，依據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75 條第 2 款及第 79 條規定：「產製廠商進口應稅原料，應將該項申請書 2 聯一併送請海關核准免代徵貨物稅……」、「產製廠商採購應稅原料製造另一應稅貨物，未依第 75 條之規定辦理免稅手續，自行向市場採購已稅貨物為原料者，不予退稅」，故本案進口時未能檢具符合減免條件之採購原料免稅核定書者，尚無法據得於事後取具原料免稅申請書核退之規定；且關稅並非稅捐稽徵法第 2 條規定所稱之稅捐，爰應徵貨物稅之貨物以繳現方式先行進口，事後檢具採購原料免稅核定書，申請退還已繳之貨物稅，是否可按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之 1 規定準用關稅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容有疑義。惟因事涉商民權益及法令解釋，本關將報請關務署釋示。</p>		
結論	本案已於本(104)年 2 月 2 日以基關五字第 1041002965 號函報請關務署釋示，關務署亦於同年月 12 日以台關業		

	字第 1041002334 號函報請賦稅署釋示。
執行情形	<p>一、產製廠商未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75 條規定，辦理原料免稅採購，係屬實體部分不符免稅採購，無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之 1 之適用，自不得準用關稅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退稅。</p> <p>二、關務署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以台關業字第 1041028417 號函釋示：依現行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79 條有關產製廠商採購應稅原料製造另一應稅貨物，因故未依第 75 條之規定辦理免稅手續，採購已稅貨物為原料者，得於嗣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退還原納稅款之規定，係自 104 年 7 月 12 日生效後之新案始有其適用。是以，稽徵規則第 79 條發布施行前尚未核課確定案件，尚無法適用。</p> <p>三、上揭函示係指產製廠商採購應稅原料製造另一應稅貨物，始有其適用，本案若非屬產製廠商則無該稽徵規則第 79 條之適用。</p>
決 議	如執行情形，本案解除列管。

主辦單位：五堵分關

協辦單位：業務一組、六堵分關、桃園分關、花蓮分關

追蹤第 2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3 年第 2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5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釐清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應徵收特別驗貨費之行為。		
說明	<p>一、進口報單因短、溢裝向海關核備後，申請更正報單內容，海關受理後將報單通關方式更改為 C3，依查驗結果准予更正，但需徵收 1,300 元特別驗貨費。</p> <p>二、艙單原申報件數與實際到貨件數不符，船公司於法定時間內，繕具艙單更正單交由報關人申請更正，海關受理後將報單通關方式更改為 C3，依查驗結果准予更正，但需徵收 1,300 元特別驗貨費。</p> <p>三、報單申請修改准駁在海關，海關為求慎重及有所依據將報單通關方式更改為 C3 無可厚非，但要徵收特別驗貨費是否得宜，建請海關釐清。</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海關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於貨主請求對進出口貨物之特別查驗應徵規費，關於進口報單短、溢裝及艙單件數修正致生更正報單情事，如係 C1、C2 報單，因非海關依職權更改為 C3 通關，且係因申請人疏誤所致，致海關需派員查驗，始能確認是否准予更正，爰予以徵收規費亦非無據。惟因更正報單型態多樣，為免徵納雙方爭執，將作全盤性考量後，彙整各樣態報請關務署核示。		
結論	<p>經與提案單位討論結果，修正提案說明一、二如後，並由業務一組彙整各通關單位及關區意見研議。</p> <p>說明一： 進口貨物其包裝完整且件數不變，惟因國外發貨商誤裝，致包裝內容物短、溢裝，向海關核備後，申</p>		

	<p>請更正報單內容，海關受理後將報單通關方式更改為 C3，依查驗結果准予更正，但需徵收 1,300 元特別驗貨費。</p> <p>說明二： 船公司辦理轉運報關，進口時艙單原申報件數與實際到貨件數不符，繕具艙單更正單交由報關人申請更正，海關受理後將報單通關方式更改為 C3，依查驗結果准予更正，但需徵收 1,300 元特別驗貨費。</p>
執行情形	<p>依據關務署 104 年 9 月 21 日台關業字第 1041021074 號函示：</p> <p>一、按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進出口貨物經海關核准在下列情形下查驗者，應徵收特別驗貨費，每一報單新臺幣 1,300 元。……經貨主請求對進出口貨物之複驗或特別查驗。」因此，免驗進口貨物經海關依職權改為應驗而非出於貨主申請查驗者，不生特別驗貨費之徵收問題。</p> <p>二、關於進口貨物發生短、溢裝或與艙單申報件數不符，經海關查驗後受理更正，應否徵收特別驗貨費，應視實際情況審酌其查驗之目的，若屬海關為徵稅及緝私之需要，依職權將免驗貨物改列 C3 查驗者，自無特別驗貨費之徵收問題，惟如屬業者申請更正者，可參據本署 84 年 4 月 18 日台總局徵字第 84101763 號函、90 年 12 月 31 日台總局徵字第 90108231 號函、進口報單申報錯誤情形及審核更正依據表第 15 項辦理。</p>
決議	<p>如執行情形，本關將於業務單位課務會議時，就原則性之相關規定向分估人員加強教育訓練，俾作法一致，本案解除列管。</p>

主辦單位：業務一組

臨時動議第 1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4 年第 2 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國際輪船暨船務代理公會
案由	出口船舶線上結關，由船代業者列印彩色結關證書，造成船務業者困擾及船東抱怨。		
說明	出港結關證書為船舶進入下一港口重要國際文件，海關將如此重要之官方國際文件要求業者鍵輸列印，但無正式關防職章，使多數船長及其他港口代理無法接受，並增加業者鍵輸人力、錯誤風險、交通、管理及設備成本。		
建議	若要真正便民，應仍維持現狀。		
海關意見	<p>一、「出口船舶網際網路線上結關作業」已於 104 年 4 月上線啟用，目的在提供便捷通關服務，除可免除業者臨櫃辦理結關，降低業者人力、物力及時間成本外，亦響應政府提倡無紙化之政策。業者擔心自行列印之線上結關證明書不被他國接受，經查尚無實際案例，且線上結關證明書之關防下方，另加註本結關證明書由電腦自動列印，無需關員簽章，如需驗證本文件，請至下列驗證網址之字樣，以茲證明。倘部分地區國家因國情不同，對結關證書有特別要求時，請公會隨時向海關提出，本關將研議辦理。</p> <p>二、另公會對線上結關作業意見，本關已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報關務署，關務署亦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函囑本關彙整臺中及高雄關意見後，報請關務署核示。</p> <p>三、目前海關採線上及人工結關雙軌作業，現行係鼓勵業者試行線上結關，並未強制，倘業者於線上結關遭遇困難，隨時提供意見予海關，俾使線上結關作業更臻完善。</p>		
結論	如海關意見。		

臨時動議第 2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4 年第 2 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臨時動議 第 2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國際輪船暨船務代理公會
案由	海關要求船代業者以電子方式傳送理船文件，惟傳輸之理船文件正確與否歸責於船代業者，實不合理。		
說明	海關為節省人力，要求船代業者以電子方式傳送理船文件，並將理船文件正確與否歸責於傳輸人，實不合理。理船為海關權責，業者並無此公權利，亦無能力分辨真偽。		
建議	違法案件應處罰行為人，並由具有公權利之官方主動查緝，海關本應執行職責防止走私，怎可推卸責任並究責於業者。		
海關意見	依據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 37 條第 3 項：「進口船舶抵達後，船長或由其委託之船舶所屬業者應於 24 小時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海關申報進口：……」是以，上述向海關提示文件之行為，可由船長或船舶所屬業者為之，惟海關查核後發現與實際狀況不符時，處罰對象是否合理，本案將併同臨時動議第 1 案，報請關務署核示。		
結論	如海關意見。		

宣導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4 年第 2 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業者配合事項

報告人：業務一組、業務二組

一、海運運輸業以 EDI 訊息傳輸申報進(轉)口貨物艙單(簡 5101S)時，得指定由特定承攬業傳輸(轉)口貨物分艙單(N5101H)，自 104 年 11 月 6 日實施。

(一) 財政部關務署增訂關稅法第 20 條之 1，賦予 MCC 作業法源依據，並開放承攬業者得向海關申報貨物分艙單及操作集併櫃業務，惟大部分運輸業者之 XML 新系統尚未建置完成，現行仍以 EDI 訊息傳輸申報，致使承攬業者無法於預報貨物資訊系統傳輸分艙單，為解決此困境，該署另行研議改進措施，即海運運輸業倘以 EDI 訊息傳輸申報進(轉)口貨物艙單，可於貨名欄前 8 碼申報/CONSOL/，且收貨人前 8 碼申報特定承攬業代碼，得由該承攬業申報該筆主提單號碼下之貨物分艙單，籲請運輸業者、承攬業者依前開作業方式辦理。

(二) 依據關務署 104 年 11 月 3 日台關業字第 1041025102 號公告辦理。

二、關務署研擬訂定 EDI 系統申辦之落日時點，請業者預為因應：為全面推動新系統(XML)申辦，並落實預報貨物資訊新制，關務署將於近期衡酌新制寬限期及業者因應調整所需時間，研擬訂定 EDI 系統申辦落日時點、預告期程(海運運輸業者建議，EDI 落日時間應於 6 個月前公告)及相關配套措施，請通關業者(報關業、運輸業、承攬業、倉儲業等)預為因應準備。

三、免審免驗(C1)報單請於收到通知後 3 日內補單：

為加速報單審結，經電腦抽中 C1 應審應補進出口報單者，請

報關業者於收到電腦 N5107 訊息時，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於接到通知後 3 日內補單。

四、「進口貨物先放後稅申請書」等 3 種表單業已修正，並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請至海關網頁下載。

- (一) 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進口貨物先放後稅申請書」「進口貨物先放後稅/按月彙總繳稅擔保額度同意受託報關業者使用聲明書」「限區/通區擔保先放後稅/按月彙總繳稅進口貨物應繳稅費保證書」3 種業已修正，由於新舊表單差異頗大(合併納稅義務人申請及報關業者申請於同一表格)為顧及業者不知新作業，爰有 1 個月之緩衝期，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請以新格式申請。
- (二) 依據 104 年 11 月 19 日台關業字第 1041026414 號函及本關 104 年 11 月 25 日基普業一字第 1041031907 號函辦理。
- (三) 路徑：
 1. 關務署網站：「關務署首頁/便民服務/資料下載/書表下載(新版)/進口業務類」。
 2. 本關網站：「首頁/上方目錄/為民服務/便民看板/先放後稅申請文件及申請注意事項」或「本關首頁/電子化資訊服務/書表下載/先放後稅申請文件及申請注意事項」。

五、出口貨物之產地標示：

- (一) 國貿局來函籲請業者出口下列貨物仍應依規定正確標示產地，請配合辦理：
 1. 事業廢棄物：產地標示黏於貨櫃門內側，不符合輸出貨品之產地標示，如因貨品特性無法於貨品本身標示且亦無內外包裝可資標示，請檢附文件向國貿局申請專案核准。
 2. 國貨整廠設備：可於貨品本身標示產地，置於棧板貨品不論紙箱包裝或膠膜包裝皆可於包裝上標示產地，其標示方式需具顯著性與牢固性；如貨品特性或包裝情形特殊致無法依據規定標示之情形，請檢附文件向

國貿局申請專案核准。

3. 單一機電產品：如屬國貨出口需依規定於貨品本身（如銘牌）或內、外包裝（如木箱）擇一標示產地。

（二）以上產地標示方式，若尚存疑義，請報關公會及出口人向國貿局查詢，俾利貨物通關順暢。

（三）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4 年 12 月 9 日貿服字第 1047032545 號函辦理。

六、報關業者受任報關時應注意事項：

（一）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請於受任報關時，切實核對委任書內容並向委任人確認，作成紀錄以備查考，尤以非委任人本人直接交付者，更應詳加核對，以免受罰。接受委任報關時，如發現異常情事，請即通報本關。

（二）受託辦理報關業務應收之費用項目，請依據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議定之收費項目表收費，不得任意更改或巧立名目。收費時應掣給委任人統一發票或正式收據，並開列詳細清單。

（三）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26 條、第 27 條辦理。